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，实到监事4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春兰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；

详见 2018 年 11 月 1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二、《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2018年11月1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的公告》。

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增加对公司银行借款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2018年11月1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加对公司银行

借款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